



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  
須就《食物安全條例》登記

# 背景

- 《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 –
  - ➲ 已於2011年8月1日起生效；及
  - ➲ 當中措施包括設立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的登記制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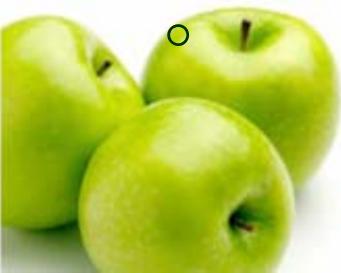
# 背景

- 條例設有6個月的寬限期，於2012年1月31日結束，以便食物商有充分時間適應新規定。在寬限期過後才會實施有關不遵守登記及備存食物進出紀錄規定的罰則。



# 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須登記

- 任何從事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的人士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登記。
- 「食物進口商」指任何人所經營的業務是把食物以航空或循陸路或水路運入香港。
- 「食物分銷商」指任何人所經營的主要業務是以批發方式在香港供應食物。



# 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須登記

- 登記程序方便簡單，只要求提供一些必要資料，包括：
  - ⇒ 食物商詳情及聯絡資料；及
  - ⇒ 進口及分銷的食物類別。



# 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須登記

- 申請人可用以下方式提交已填妥的申請表(FEHB245)：
  - 親身；
  - 郵寄；或
  - 傳真。
- 亦可經由互聯網  
(網址：<https://www.fics.gov.hk> ) 提出申請。



# 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須登記

- 另請提供商業登記證 及／或香港身分證的影印本，以資核實。



# 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須登記

- 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的登記有效期為3年，其後可予續期。3年期的登記費用及續期費用分別為港幣195元及180元。



# 邀請函

- 署方已向根據自願登記計劃登記的食物進口商／分銷商發出邀請函及夾附已部分填妥的登記申請表格，以方便他們登記。



# 宣傳

- 食物安全條例簡介會。
- 為菜農、水果等商提供延伸服務。
- 海報，單張，電視及電台宣傳。
- 電視節目。
- 廣告。
- 巡迴展覽。



# 指引

- 《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登記制度指引》已上載食物安全條例網頁，以供參考。  
(網址：[www.foodsafetyord.gov.hk](http://www.foodsafetyord.gov.hk))



# 查詢

如有查詢，可電郵  
[fso\\_enquiry@fehd.gov.hk](mailto:fso_enquiry@fehd.gov.hk)  
或於辦公時間致電  
2156 3017 / 2156 3034  
與本署職員聯絡。



謝謝

